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3860—1995《文献叙词标引规则》和 DA/T 19—1999《档案主题标引规则》的原则,结合民国档案的特点与民国档案主题标引的实践经验制定的。在编写形式上采用了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本标准与 GB/T 3860—1995 和 DA/T 19—1999 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根据档案是在社会职能活动中形成的特性,对档案主题概念的定义作出了相应的表述;对多主题档案的主题标引规定了应视档案主题的重要程度,选择相对重要的主题进行标引;对档案主题的分析,规定了应根据档案主题构成的特点,从主题的主体因素和辅助因素两方面加以分析;对主题标引中主题词数量的选取,规定了应视主题标引的具体情况加以选用,不作数量上的限制。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民国档案目录中心数据采集标准》课题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忠信、邵玲、任荣、潘涛、喻春生、常福余、夏茂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民国档案目录中心数据采集标准

民国档案主题标引细则

DA/T 20.2—1999

Data collection standards for the catalogue

centre of Republican archives—

Guidelines for the subject indexing for Republican archiv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使用《民国档案分类主题词表》(以下简称《词表》)对民国时期各种类型、各个级次的档案进行主题标引的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民国档案目录中心和各级档案馆编制民国档案主题目录、索引以及建立民国档案数据库的档案主题标引工作。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3860—1995 文献叙词标引规则

DA/T 1—1992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DA/T 18—1999 档案著录规则

DA/T 19—1999 档案主题标引规则

DA/T 20.1—1999 民国档案目录中心数据采集标准 民国档案著录细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单主题

档案所记述的内容只有一个主题,可以构成一个单元主题或复合主题。选用一个主题词来表达这一主题内容的称单元主题;选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题词进行组配来共同表达这一主题内容的称复合主题。

3.2 多主题

档案所记述的主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构成一种具有并列关系的主题。

3.3 组配

在标引或检索档案的过程中,需选用词表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题词进行逻辑组合,从而表达所要标引和检索档案的主题内容。

3.4 组代

《词表》中一种事先固定的组配形式,目的是表达一些复杂主题和防止产生二义性。